

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上市後，下列交易將被視作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3條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與KGL集團之交易

關連人士及關係

KGL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KGL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背景及交易性質

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我們已就我們向KGL集團提供租賃物業、交付、倉儲、本地快遞、物流、保險等服務及向其銷售貨品與KGL集團訂立交易。上市後，我們預期會繼續按正常商業條款與KGL集團訂立該等交易。我們亦已就KGL集團透過Kuok Registrations Limited授權我們按正常收費使用若干商標而與KGL集團訂立交易，且預期上市後將繼續訂立該等交易。此外，我們預期KGL集團亦將向我們提供法律及行政管理服務（統稱「KGL交易」）。KGL集團向我們支付之金額乃參考類似物業、商品及服務之現行市價經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歷史交易金額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概無於KGL交易項下支付任何金額。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於KGL交易項下收取之總金額分別約為0.6百萬港元、1.0百萬港元、4.4百萬港元及6.4百萬港元。

上市規則之規定

由於(i)預期上市規則下KGL交易每年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並在上市規則第14A.33(3)條規定之最低限額範圍內；及(ii) KGL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故KGL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條及第14A.45條至14A.48條下之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倘我們於KGL交易項下應付或應收金額之任何相關百分比率超逾上市規則第14A.33(3)條規定之最低限額，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與嘉里建設之交易

關連人士及關係

嘉里建設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嘉里建設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關連交易

背景及交易性質

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我們已按一般商業條款(i)就我們向嘉里建設集團提供交付、穿梭巴士、本地快遞、貨運、貨運代理及保險等服務；及(ii)就嘉里建設集團向我們提供租賃物業而與並預期於上市後繼續與嘉里建設集團訂立交易（「嘉里建設交易」）。此外，待我們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買賣協議將嘉里危險品倉（九龍灣）轉讓予嘉里建設集團之後，預計嘉里建設集團將向我們授權經營嘉里危險品倉（九龍灣）的若干相關物業。我們向嘉里建設集團支付之金額及嘉里建設集團向我們支付之金額乃參考類似物業、商品及服務之現行市價經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歷史交易金額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於嘉里建設交易項下支付之總金額分別約為4.5百萬港元、5.8百萬港元、6.0百萬港元及2.3百萬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於嘉里建設交易項下收取之總金額分別約為0.2百萬港元、1.4百萬港元、6.5百萬港元及4.7百萬港元。

上市規則之規定

由於(i)預期上市規則下嘉里建設交易每年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並在上市規則第14A.33(3)條規定之最低限額範圍內；及(ii)嘉里建設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故嘉里建設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條及第14A.45條至14A.48條下之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倘我們於嘉里建設交易項下應付或應收金額之任何相關百分比率超逾上市規則第14A.33(3)條規定之最低限額，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與嘉里鴻基貨倉（長沙灣）有限公司之交易

關連人士及關係

嘉里鴻基貨倉（長沙灣）有限公司（「嘉里鴻基」）為嘉里建設之聯營公司，而嘉里建設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嘉里鴻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背景及交易性質

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我們向嘉里鴻基提供管理及資訊科技支持服務並預期於上市後繼續與嘉里鴻基訂立交易（「嘉里鴻基管理交易」）。

歷史交易金額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於嘉里鴻基管理交易項下收取之總金額分別約為1.2百萬港元、1.1百萬港元、1.1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

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之規定

由於向嘉里鴻基提供該等服務按成本收費，故嘉里鴻基管理交易屬上市規則第14A.31(8)條下之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與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之交易

關連人士及關係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為KGL之聯營公司，而KGL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背景及交易性質

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我們已按一般商業條款就(i)雙方相互提供租賃物業；及(ii)我們向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交付、本地快遞、貨運、貨運代理及保險等服務以及向彼等銷售貨品而與並預期於上市後繼續與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訂立交易(「香格里拉交易」)。我們向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支付之金額及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之金額乃參考類似物業、商品及服務之現行市價經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歷史交易金額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於香格里拉交易項下支付之總金額分別約為1.3百萬港元、1.9百萬港元、1.7百萬港元及1.1百萬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於香格里拉交易項下收取之總金額分別約為1.7百萬港元、2.0百萬港元、2.3百萬港元及1.2百萬港元。

上市規則之規定

由於(i)預期上市規則下香格里拉交易每年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並在上市規則第14A.33(3)條規定之最低限額範圍內；及(ii)香格里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故香格里拉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條及第14A.45條至14A.48條下之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倘我們於香格里拉交易下應付或應收金額之任何相關百分比率超逾上市規則第14A.33(3)條規定之最低限額，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與Kerry Mining (Mongolia) Limited之交易

關連人士及關係

Kerry Mining (Mongolia) Limited為KGL之聯營公司，而KGL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Kerry Mining (Mongolia) Limited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關連交易

背景及交易性質

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我們已按一般商業條款就我們向Kerry Mining (Mongolia)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保險服務與並預期於上市後會繼續與Kerry Mining (Mongolia)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訂立交易（「Kerry Mining交易」）。Kerry Mining (Mongolia)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之金額乃參考類似保險服務之現行市價經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歷史交易金額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於Kerry Mining交易項下收取之總金額分別約為0.01百萬港元及0.06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前我們與Kerry Mining (Mongolia) Limited並無進行任何交易。

上市規則之規定

由於(i)預期上市規則下Kerry Mining交易每年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並在上市規則第14A.33(3)條規定之最低限額範圍內；及(ii) Kerry Mining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故Kerry Mining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條及第14A.45條至14A.48條下之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倘我們於Kerry Mining交易項下應收金額之任何相關百分比率超逾上市規則第14A.33(3)條規定之最低限額，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與Aartco Holding B.V.之交易

關連人士及關係

Aartco Holding B.V.（前稱Adcoint B.V.）為我們其中一家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Aartco Holding B.V.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背景及交易性質

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我們已按一般商業條款就Aartco Holding B.V.向我們提供租賃物業與並預期於上市後會繼續與Aartco Holding B.V.訂立交易（「Aartco交易」）。我們向Aartco Holding B.V.支付之金額乃參考類似物業之現行市價經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歷史交易金額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於Aartco交易項下支付之總金額分別約為1.4百萬港元、5.5百萬港元、5.3百萬港元及2.5百萬港元。

上市規則之規定

由於(i)預期上市規則下Aartco交易每年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並在上市規則第14A.33(3)條規定之最低限額範圍內；及(ii) Aartco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故Aartco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條及第14A.45條至14A.48條下之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連交易

倘我們於Aartco交易項下應付金額之任何相關百分比率超逾上市規則第14A.33(3)條規定之最低限額，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與Albini & Pitigliani SPA之交易

關連人士及關係

Albini & Pitigliani SPA為我們其中一家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Albini & Pitigliani SPA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背景及交易性質

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我們已按一般商業條款就訂約雙方相互提供公路運輸服務與並預期於上市後繼續與Albini & Pitigliani SPA訂立交易（「Albini交易」）。我們向Albini & Pitigliani SPA支付及Albini & Pitigliani SPA向我們支付之金額乃參考類似服務之現行市價經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歷史交易金額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於Albini交易項下支付之總金額約為1.0百萬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於Albini交易項下收取之總金額約為0.9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前我們與Albini & Pitigliani SPA並無進行任何交易。

上市規則之規定

由於(i)預期上市規則下Albini交易每年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並在上市規則第14A.33(3)條規定之最低限額範圍內；及(ii) Albini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故Albini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條及第14A.45條至14A.48條下之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倘我們於Albini交易項下應付或應收金額之任何相關百分比率超逾上市規則第14A.33(3)條規定之最低限額，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上市後，下列交易將被視作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下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惟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與嘉里鴻基之交易

關連人士及關係

嘉里鴻基為嘉里建設之聯營公司，而嘉里建設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嘉里鴻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關連交易

背景

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我們已按一般商業條款就嘉里鴻基向我們提供租賃物業用作貨倉及泊車位及提供有關建築管理服務，並預期於上市後繼續與嘉里鴻基訂立交易（「嘉里鴻基交易」）。我們向嘉里鴻基支付之金額乃參考類似物業及服務之現行市價經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歷史交易金額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於嘉里鴻基交易項下支付之總金額分別約為31.2百萬港元、36.6百萬港元、37.1百萬港元及19.3百萬港元。

年度上限

董事估計，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嘉里鴻基交易之年度交易金額將不會超過以下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我們於嘉里鴻基交易項下 支付之總金額	39.0百萬	42.0百萬	46.0百萬

於達致上述年度上限過程中，董事已考慮過往及當前嘉里鴻基交易下租賃物業之租金及樓宇管理費、附近區域可資比較物業之租金及樓宇管理費之現行市價以及通脹等因素。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與嘉里鴻基就嘉里鴻基交易訂立租賃協議及泊車位租賃同意書（「嘉里鴻基協議」）。嘉里鴻基協議之固定期限將不超過三年並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上市規則之規定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嘉里鴻基交易下交易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中之最高者超過0.1%但低於5%，故嘉里鴻基交易屬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14A.47條載列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上市規則第14A.37條至14A.40條載列之年度審核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35(1)條及第14A.35(2)條載列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8條下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豁免

申請豁免

我們預期上市後會繼續訂立或進行上文「一 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所述交易且該等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我們於上市規則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豁免範圍

根據上市規則，上文「一 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所述交易被視作上市規則第14A.35條下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14A.47條載列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上市規則第14A.37條至14A.40條載列之年度審核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35(1)條及第14A.35(2)條載列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8條下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預期該等關連交易持續及經常進行並預期將延長一段時間，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下之公告規定會為我們帶來沉重負擔、不切實可行且會增加我們不必要的行政費用。因此，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公告規定並收到香港聯交所之批准。然而，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1)條、14A.35(2)條、14A.36條、14A.37條、14A.38條、14A.39條及14A.40條下之適用規定。

倘日後上市規則作出修訂，就本節所述持續關連交易實施較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所適用者更嚴格之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該等交易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告進行之規定），我們會即時採取行動以確保遵從該等規定。

董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上述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將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上述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價值總額上限（倘適用）對股東整體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此外，我們將遵守申報規定並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及14A.46條於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後續年報中披露交易詳情。待豁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後，我們會遵守經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第14A章適用規定或申請相關豁免。

聯席保薦人之確認

聯席保薦人認為(i)嘉里鴻基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嘉里鴻基交易之年度價值總額上限對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於達致其意見過程中，聯席保薦人已收到並考慮戴德梁行有限公司之意見函，且經審閱嘉里鴻基交易後，確認(a)有關交易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及(b)就此應付之金額反映了現行市價。